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6]267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用防水材料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（V2.0） 过渡期后实施办法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根据“中铁认函[2016]014号”、“中铁认函[2016]158号”文要求，于2016年4月20日开始实施《铁路用防水材料》（V2.0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过渡期至2016年10月8日。现将过渡期结束后的实施办法予以发布。

2016年11月8日后，以V1.0版规则为依据的原证书一律暂停，具体按以下办法实施：

1. 已按V2.0版认证规则完成监督审查与整改，且产品检验合格的防水板、塑料止水带、橡胶止水带增加挤出工艺的企业，按程序换发V2.0版认证证书；

2. 已按V2.0版认证规则完成监督审查与整改，变更部分生产设备的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、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、聚氨酯防水涂料的企业，11月8日后可维持原证书；

3. 在4月20日至10月8日期间进行监督审查，涉及防水板、塑料止水带、橡胶止水带增加挤出工艺的企业，在11月8日前经

CRCC 确认按新版规则整改完毕，且产品检验合格后，按程序换发 V2.0 版认证证书；

4. 在 4 月 20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进行监督审查，仅涉及变更部分生产设备的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、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、聚氨酯防水涂料的企业，在 11 月 8 日前经 CRCC 确认按新版规则整改完毕后，11 月 8 日后可维持原证书；

5. 本应在 10 月 8 日后进行监督审查，涉及防水板、塑料止水带、橡胶止水带增加挤出工艺的企业，需在 8 月 15 前提出相应的变更申请：

①8 月 15 日前受理的，经 CRCC 确认按新版规则整改完毕，且产品检验合格后，按程序换发 V2.0 版认证证书；

②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受理的，需在 11 月 8 日前经 CRCC 确认按新版规则整改完毕，且产品检验合格后，按程序换发 V2.0 版认证证书；

③9 月 16 日后受理的，CRCC 将于 11 月 8 日后进厂，企业还需在进厂前提交复查申请；

6. 本应在 10 月 8 日后进行监督审查，仅涉及变更部分生产设备的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、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、聚氨酯防水涂料企业，需在 8 月 15 日前提出相应的变更申请，并于 11 月 8 日前经 CRCC 确认按新版规则整改完毕后，11 月 8 日后可维持原证书；

7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、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、聚氨酯防水涂料、喷涂聚脲防水层、防水板、止水带认证证书的获证企业，在2016年10月8日后进行的CRCC监督审核，统一执行V2.0版认证规则；

8. 所有获证企业，从10月8日后中标的项目开始执行批量检验。

9. 请所有相关获证企业按以上要求自查，未能满足以上要求的，CRCC将于11月8日后对相关证书进行暂停。证书暂停后应在2017年5月8日前向CRCC提出复查申请并受理，并在2016年11月8日前完成整改，且产品检验合格，否则将对证书进行注销处理。

